文字解读丨《平顶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

近日，市政府印发《平顶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为便于理解《行动计划》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背景介绍**

截至2023年底，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100.4万，占常住人口的20.41%，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，并呈现出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。同时，我市养老服务还存在供需结构不协调、城乡发展不平衡、人才队伍不合理、产业发展不充分等问题，亟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，破解发展瓶颈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补齐短板、巩固优势、提档升级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立足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三年行动计划》初稿。先后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进行了4次征求意见，其中2次座谈会征求意见、2次书面征求意见，同时进行了社会公示，开展了风险评估，对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论证、及时采纳，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进行了审查，最终形成了《平顶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。2025年1月23日，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2025年1月27日，以平政〔2025〕2号文件印发实施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行动计划》分为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。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到2027年底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家庭五级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，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，基本形成兜底有保障、中端有市场、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明确了5大类24项具体任务。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方面。支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养中心等项目建设；依托市老年活动中心，打造多功能、高档次、现代化的老年人综合性活动场所；每个县（市）建有面积不低于7000平方米的老年人学习活动中心；全市86个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59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完成提升达标；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辐射全市30%的行政村，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000户。二是提升医养结合服务品质方面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%，康复科比例达到100%；安宁疗护机构（病区）覆盖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；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100%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%以上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到100%；在社区（乡镇）推广应用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。三是大力发展康养服务方面。依托我市森林、温泉、中医药种植、岩盐、生态农业园区等资源，新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1个、省级森林康养基地3个，打造中医药康养基地2个，打造“候鸟式”养老基地6个以上，打造精品老年旅游专线10条以上；推动康复辅具产业集聚发展，着力培育发展智能化康复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。四是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方面。鼓励房地产、物业、家政、旅游、餐饮、教育、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，全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增长到100家以上，打造10个知名养老服务品牌；发展老年用品制造企业5家以上、老年用品租赁试点10家以上；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设1个社区学校（老年学校）；全市打造不少于3个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。五是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方面。加快编制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；按标准配建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；落实现行税费优惠等政策；多层次、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，福彩公益金不低于55%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；加快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，鼓励发展养老普惠金融，探索设计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；全市打造5家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实训基地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民政部门统筹协调”的工作机制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约束性指标，制定可量化、可落地的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，合力抓好养老服务工作。要把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、资金拨付情况和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推动养老服务工作落地落实。同时加强养老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切实营造尊老、敬老、孝老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四、解读机关及咨询电话**

1.解读机关：平顶山市民政局

2.政策咨询电话：0375-4976731